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盈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实基金”）于2018年4月8日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我公司投资复星惟盈基金人民币1.5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发起设立，由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我公司通过投资该股权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最终投向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被投资载体。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复星惟盈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是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复星惟

盈基金的管理人是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是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各持有我公司50%的股份。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隶属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为我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我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2年9月正式成立，总部位于上海。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6.621亿元，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各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份。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意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我 公 司 于 2017 年 3 月 获 得 股 权 投 资 资 格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31000005459537XP。

2.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2575号1203室（康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07363201。

3.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9幢10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931160831。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复星惟盈基金的管理费率经交易双方认可，并符合行业定价水平。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以不偏离市场独立主

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予以确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能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1. 投资期内: 年度管理费总额为每一有限合伙人收费时点认缴出资的2%计算而得的总额;

2. 投资期终止或提前终止之后: 年度管理费总额为收费时点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扣除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上一年度期末值)之1.7%计算而得的总额, 延长期不再收取。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复星惟盈基金的管理费按半年度预付, 分别于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每年两个收费时点)缴付, 每次金额为年度管理费的二分之一。如某一缴付日适逢法定节假日, 则提前一个自然日缴付。首期管理费在首次出资时支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基金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 每半年提取一次。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经合伙人签署时生效并在本协议各方之间形成法律约束力,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七年, 根据协议约定的首期出资日起计算, 除非因本协议之约定而提前终止或解散。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批准我公司投资复星惟盈基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审议方式为现场审议。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包括我公司非关联方6位董事, 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该笔投资的决议。此外, 我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笔投资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认为我公司已根据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政策对复星惟盈基金的投资进行了必要的审批, 审批流程完整

真实合理。该股权基金的投资，能够实现资产组合的多元化，降低投资组合风险，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包括此次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